

泗县中学学生管理制度

一、公德规范

(一) 同学之间要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团结和睦；对待同学要有平等意识，要有爱心，要有豁达的心胸。

(二) 孝敬父母，尊敬师长，严于律己，平等待人。

(三) 尊重别人的人格，不随便拿他人的东西。

(四) 拾金不昧，捡到他人钱物要主动交还失主或学校。

(五) 爱护公物，爱护环境，不攀枝折花，损坏公物要主动赔偿。

(六) 不要随便进入他人班教室、寝室、办公场所，如需进入，须经允许。办完事后立即离开。

(七) 参加升国旗，学生集会等活动要认真、严肃、守纪，不能讲喧闹、迟到、缺席。

(八) 服饰整洁，举止端庄，谈吐文雅，爱清洁，讲卫生，讲文明，有礼貌。

二、学习纪律

(一) 上课认真听讲，不准看与所学课程无关的书籍，不准喧哗，不准打瞌睡，不准搞小动作。

(二) 讲文明，有礼貌，尊敬老师，不准干扰老师上课和同学学习，在教室和其他庄严场所不准穿背心，穿拖鞋。

(三) 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有事必须请假，请假须填写请假条，经班主任批准后由值日班干部告知任课老师。请假在 5 天以上必须

经年级组批准，7 天以上由校长室审批，请假在 45 天以上应办理休学手续。

（四）努力提高学业成绩，以扎实的基础迎接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和高考。前者必须合格，否则不予毕业。

（五）遵守考试纪律，杜绝一切舞弊行为。

三、体育锻炼要求

（一）认真贯彻《中学体育工作条例》，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二）认真上好体育课，严格按体育老师的要求积极参加锻炼。不许穿拖鞋、皮鞋上体育课。

（三）认真做好晨操、课间操、眼保健操。集合要快，队伍要整齐，做操时动作要规范一致，不许喧哗，做操完毕应按体育老师的指令有秩序地退场。

（四）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各班的群体活动要按体育老师安排的内容认真完成。

（五）自觉参加适合个人特长的体育锻炼。

（六）自觉参加体育测试，保证合格，力争达标。

四、学习、生活常规

（一）课堂纪律

1. 闻预备铃，必须迅速，安静地进教室就座，把当堂需要的学习用品放在桌子的左角，坐端正。

2. 上下课时，由值日生喊“起立”、“问好”，等老师回礼后喊“坐下”或“下课”。

3. 服装整洁，夏天不准穿背心、拖鞋进教室上课，姿势端正，专心听讲，积极思考问题或认真做作业，不准讲小话，做小动作，发言要先举手，回答问题必须起立。不得上甲课做乙事。

4. 上体育课，须在预备铃响时迅速到指定地点集合整队，集合要做到快、静、齐，不得穿皮鞋、高跟鞋、拖鞋上体育课，要刻苦锻炼，不得躲阳躲风，爱护体育器材。

5. 上课迟到者，须经老师允许，才能进教室入座。

6. 自习课不得随便出入教室，不准任意离开座位，要保持教室肃静，不得高声谈笑。

（二）寝室纪律

1. 住校生不允许私自租房住宿，违者严肃处理。

2. 非经总务处和双方班主任认可，不得到他班住宿。

3. 必须按时就寝，熄灯点响后，应保持安静，不允许大声吵闹，就寝时间不允许在外逗留。

4. 就寝后关好门窗，起床后，要落好锁，注意安全，谨防失盗。

5. 不准私自留客住宿，不准在寝室生明火、接电线、电炉等电器。

6. 按时起床，不睡懒觉，也不要求提前起床，以免干扰他人休息。

7. 寝室是文明的窗口，要注意保持宿舍干净、整洁，地面要每天打扫，衣服被褥要勤洗勤换，摆放整齐。要爱护公物和他人用品。

8. 同室学友应互相关心，彼此照顾，互相谅解，团结一致，共创文明寝室。

（三）文明就餐公约

1. 住校学生必须到学生食堂就餐，不经学校同意，不准在校外饭店包餐、网购订餐，更不允许聚众酗酒。

2. 按时就餐，不提前进食堂或在食堂附近等候开餐。也不故意拖拉，超过开餐的时间。

3. 进入餐厅，要自觉购买饭菜，创造一种文明的环境，不得插队、起哄、敲碗。不离席，不讲话，不准随便端饭出食堂。

4. 必须在餐厅集中就餐，做到三不掉（不掉饭，不掉菜，不掉汤）。

5. 节约和爱惜粮食，剩菜剩饭要倒在规定的地方。

6. 讲究用餐卫生和环境卫生，饭后学生把桌面打扫干净，餐具送到餐具收集处。

（四）卫生制度

1. 教室、寝室及公共区卫生，坚持每天早晨一小扫，每周星期一下午一大扫。

2. 不准随便吐痰，不准乱丢果皮、纸屑，不准乱倒垃圾，不准把吃不完的饭菜乱倒，把吃不完的馒头乱丢。不准用粉笔到处乱写乱画。

3. 注意学习卫生，看书写字坐端正，胸部离桌子一寸远，看书眼睛离书本一尺远。不在走路、坐车时看书，不躺着看书。

4. 个人卫生做到四勤、四不，即勤洗澡、勤理发、勤换衣、勤剪指甲；不吃腐烂食物，不喝生水，不随地吐痰、乱丢果皮纸屑，不随地大小便。

5. 教室必须经常保持干净，课桌、讲台、电教设备要摆设整齐，不在黑板和墙壁上乱写乱画。

6. 寝室内务整理做到五条线：铺盖整洁一条线，衣服脸帕一条线，鞋子摆放一条线，水桶整齐一条线，尽量不在寝室吃饭。

（五）学生考勤制度

1. 有病或有事要请假，事假必须有家长证明，病假必须有医生证明。请假三天以内由班主任批准，五天以内年级组审批，一周以上由校长审批。回校要及时销假，未经请假离校或假满不来校者，作旷课处理。

2. 遵守休息制度，如有三次迟到、早退或每次迟到、早退 30 分钟以上者，记旷课一节；缺一次早自习记旷课一节，缺一次晚自习记旷课两节；旷课超过十节以上者，则要受纪律处分。

（六）考试纪律

1. 考试时间一律不准请事假，如请病假，必须持医院证明和家长的请假条。

2. 考试时，学生要按既定座位号对号入座，不准擅自调换座位；考前十分钟预备铃，要作好考前准备；开始考试一刻钟后未入场者，不准入场，作缺考处理。

3. 考场内要保持安静，不准随便走动，不准交头接耳、交换试卷、挟带和偷看别人试卷等，凡舞弊的，一经查明，除试卷作废处理外，分别根据情节和态度给予教育和纪律处分，期末不得评为三好学生和其他荣誉称号。

4. 考试时课桌上不得放课本、笔记，除试题字迹不清可以举手发问外，一律不得提出询问。

5. 不得用铅笔或红色笔答卷，要首先写好班次、考号和姓名。字迹要工整，答卷的款式、规格和标点符号，都要符合要求，做到卷面整洁。

6. 考生接到考卷后，要先看清题意；答题时，要沉着冷静；交卷前要仔细检查，防止遗漏和出差错。

7. 开考不得离开考场；交卷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高声谈笑；如不接受教育，要适当扣除当场考试科目的分数；闻下课铃声立即起立，让监考老师验收试卷后再出考场。

8. 无故不参加考试，作缺考论处（缺考者一律记零分）。

（七）公物管理与赔偿制度

1. 爱护公物，人人有责，对学校的一切公物，如图书、仪器、门窗、电化教学设备、体育器材等，不得私自拿走和破坏。

2. 教室里的课桌、凳子、清洁工具、黑板及门窗玻璃等设备，各班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如有人损坏或遗失，必须查明原则，分清责任，照价赔偿或加倍处罚。

3. 不准攀登树木，采枝摘花。

4. 损坏公物者，视情节轻重，除批评教育外，还需照价赔偿。对有意破坏公物或态度不好的，除按学校奖罚条例处分外，还要加倍赔偿。

5. 对于各教室内损坏或遗失的公物，一经查出，由个人负责，没有查出，由各班集体负责赔偿。

6. 赔偿和罚款价格由总务处根据当时价格酌情处理。

（八）文明礼貌公约

1. 服装要整洁，要求做到帽子戴正，纽扣扣好，鞋带系紧，不穿背心或拖鞋进教室。

2. 看见老师、同学要问好，与老师分别时要说“再见”，得到别人的帮助，借了别人的东西应该说“谢谢”。做了对不起别人的事应该说“对不起”，弄坏了别人的东西，应该道歉或赔偿。

3. 不吹口哨，不说下流话，不做下流动作。

4. 要尊重老师，不对老师评头品足，不给老师起外号，不准背后讲老师的坏话。当老师对自己进行思想教育时，要虚心听取老师的意见。

5. 对同学要团结友爱，不欺侮小同学、女同学。

6. 进办公室应喊“报告”，经老师允许后方得入内。不乱翻老师的东西。

（九）学生奖惩办法

1. 奖励：为了加强正面激励，树立先进典型，决定对德、智、体全面发展，能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成绩优异的个人或集体进行奖励。

（1）奖励种类：口头表扬，通报表扬，颁发奖状、奖品，授予“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先进团支部”、“先进班集体”等光荣称号。

（2）奖励条件

①凡政治思想好，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五讲、四美、三热爱”和“学雷锋，树新风”以及一切政治活动中表现出色，期评成绩各科优秀、体育劳动成绩良好以上者，授予“优秀学生”的光荣称号。

②在优秀学生基础上，积极工作，热心公务，坚持原则，主持公道的干部授予“优秀学生干部”的光荣称号。

③凡遵守团章，积极参加团的活动，能起模范作用的团员，授予“优秀团员”称号。

④认真执行团的决议，坚持开展团队活动，积极做好团内外青年的思想工作，成绩优异的团支部，授予“优秀团支部”的光荣称号。

⑤凡学风好，纪律好，团结好，卫生好，劳动好，锻炼好；及格率，达标率，后进生转化率成绩显著的班级，授予“先进班集体”的光荣称号。

2. 处分：为了保证各项教育教学活动深入持久正常地开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决定对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学生进行必要的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

①处分种类：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

对受前四种处分的学生，经过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者，可经本人申请，小组评议、班主任同意、学校校委会批准撤销其处分。

凡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依据《安徽省泗县第一中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条例及实施细则》进行相应处分。

决定各类处分时，必须做到两点：第一、看其错误的性质和影响；第二、看学生本人对错误的认识态度和改正错误的决心。决定对学生的处分，必须由班主任申报材料，年级组、政教处集体讨论，报请校长室

或校务会议研究决定。开除学籍的处分，由学校申报材料，经县教育体育局批准方可执行。一切处分决定均应载入学生档案。

3. 考查办法

为了使考查经常化、制度化、做到奖惩分明，决定采取以下几种主要考查方法。

(1) 建立班主任责任制。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班主任对学生的全面发展负责到底。要求班主任每学期对每个学生至少进行 3-5 次谈话，搞 1-2 次家访或书信联系，写一次操行评语。印制班主任手册，让班主任分门别类记载学生情况，为思想教育积累素材。

(2) 对学生的纪律、卫生、文体、劳动分别建立检查制度，检查早晚自习、课间操、眼保健操、食堂、寝室纪律、环境区卫生和劳动场地等情况，逐日登记，分类记分，按时公布成绩，此项工作分别由学生处、政教处、艺体组和总务处确定一位同志负责管理，各班所得分作为评选先进班集体的重要依据。

(3) 建立民主评定制度。以班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对评出的典型应及时进行表扬或批评，被表扬或批评的学生，都须将情况记入学生手册，装入学生档案。

(4) 建立学年评优制度。每学年全校开展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先进团支部”、“先进班集体”活动，并分别颁发奖状、奖品、奖章、证书。

(5) 建立健全学生档案。学生从入学起，将其操行评语、学习成绩、健康卡片和奖罚情况逐期载入档案。

(6) 政教处、教务处、团委、综治办要加强学生管理，并根据具体形势、具体情况适时对学生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使学生管理制度不断发展，更加完善。

五、校园管理制度

(一) 学生在校园内不得大喊大叫、追逐打闹，不得在校园非运动场地打篮球、排球、踢足球、玩飞碟等有可能损害花草树木及门窗玻璃的体育活动。

(二) 学生不得在校园内乱扔纸屑、塑料袋、瓜子皮、果皮、冰糕棒等杂物。

(三) 学生不得损坏校园内的花草树木，不得随便进草坪，不得在校园内公共设施上乱写乱画和污染墙壁。

(四) 学生不得在校园内乱吃零食，如冰糕、冰块等。

(五) 学生不得在校园内骑自行车，自行车必须按指定地点存放，并自觉存放整齐。

(六) 学生不得爬院墙、钻窗子，学生课间不得大喊大叫，不得打闹说脏话，不得打架斗殴、吸烟喝酒。

(七) 学生就餐必须排队，不得拥挤、夹塞，不得乱倒剩饭剩菜。

(八) 学生在校园内必须佩戴学生证，着装得体，坐正立直，行走稳健，谈吐文明。

(九) 教学楼门窗、宿舍楼门窗要及时关锁。

六、升降国旗制度

（一）五星红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志和象征。尊敬国旗体现着维护国家的尊严。通过升降国旗仪式使学生受到直接的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国家和民族观念。

（二）国旗法规定：“全日制学校，除寒假、暑假和双休日外，应当每日升挂国旗”，并且“应当早晨升起，傍晚降下”。每周一晨会时间举行升国旗仪式，平时由升旗队完成升旗仪式。

（三）升旗时，升旗手应（随着国歌奏曲）郑重地将国旗徐徐升到旗杆顶端。全过程，在场师生员工都要面向国旗原地肃立，行注目礼，唱国歌。

（四）每次升国旗活动，由学校政教处统一安排校领导、教师或学生进行国旗下讲话。

（五）降旗时，在操场的师生员工应停止活动，原地肃立，面向国旗行注目礼，直到降旗仪式结束方可自由活动。

（六）升国旗活动中，政教处认真检查各班出勤和纪律情况并认真记录，作为常规评比的一项重要内容。

（七）班主任都要按时参加升旗活动，政教处要做好考勤记录。

泗县中学